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04號

聲請人 陳虹如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相對人 何新光
關係人 何郁玟
何昱諭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何新光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虹如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何郁玟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中風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何郁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何郁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
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4、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、子女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何郁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二）相對人因高血壓、出血性腦中風，造成器質性腦病變，致

0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
02 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
03 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
04 係人何郁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溫婷雅